

#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5年第35期

郸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7日

## 雷暴大风预警

郸城县气象台2025年7月7日12时36分发布雷暴大风黄色预警信号:预计未来6小时,我县南丰镇、白马镇、宁平镇、宜路镇、钱店镇、石槽镇、丁村乡、双楼乡、秋渠乡、东风乡、巴集乡等全部乡镇和街道将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,阵风风力达7级以上,并伴有强雷电。县防减救灾办、县应急管理局提醒各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)及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,落实好各项防范应对措施,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1.各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)及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与气象、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,扎实做好实时监测、预报预警、应急处置等具体防范措施,及时提醒社会公众和重点区域、重要部位、重点人群等合理安排生产及户外活动,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防群治作用,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的实时监测,及时发布预警信号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,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,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**2.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、港航等部门要加强对主要桥梁、危险路段等重点部位的巡逻管控，铁路、高速公路等单位要采取限速或停运等措施保障交通安全，必要时及时封闭危险路段，严防大面积、长时间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发生。**

**3.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指导农户及时采取预防应对措施，减轻大风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，做好畜禽圈舍、水产养殖大棚等设施检查加固工作和秸秆禁烧工作。**

**4.住建、城管等部门要适时通知建筑工地停工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，起重设备要完全断电，塔吊要顺风向停靠，施工电梯、龙门架、吊篮要落地，配电箱要完全落锁。要迅速对城市户外广告牌、可能倒伏折断的行道树、高层建筑外围附着物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可能因极端天气带来重大风险的，要及时实施拆除、加固或撤人、挂牌禁用、拉警戒线等措施，防止出现坠落、倒塌、折断等安全事故。**

**5.民政部门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灾害应对，加强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防范措施，适时开放民政服务机构作为应急避灾场所。**

**6.卫生健康部门要备足医护人员力量和医疗设备，强化医疗应急准备，做好因灾受伤人员的急救和转运救治工作。**

**7.林业部门要切实强化火源管控，加强林区巡查，看好路口、严查林边，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坚决杜绝火种入林，严防森林火灾。**

**8.文广旅部门要加强对景区游乐设施的监管排查，及时停止水上户外活动及过山车、滑翔伞、热气球等高空游乐活动。**

**9.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线巡检和网络维护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平稳运行，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不受大的影响。**

**10.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，开展隐患排查，做好建筑、设施除险加固，防范雷暴大风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**

**11.公众应减少户外活动，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将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。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筑物下面逗留，防止意外发生；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，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进入能防雷避风的场所。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，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，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，严防室外烟火。**

**12.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及各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提前预置人员队伍和物资装备，根据本辖区灾害影响程度，及时动员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。要随时关注天气变化，遇到灾情险情等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报告并处置，迅速组织应急救援，紧急转移安**

置受灾群众，及时调运发放救灾物资，尽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，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。

---

发：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开发区

---